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文广新旅复字〔2021〕10号

(A3)

(同意对外公开)

关于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144号建议答复的函

龚娟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乡村旅游项目扶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与协办单位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财政局会商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促进乡村旅游发展，市文广新旅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编制了《宜春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专项规划(2016-2025)》，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《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0-2022年)》等纲领性文件，明确提出对新创评的省5A、4A、3A级乡村旅游点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。对新获评的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旅游民宿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；对新建旅游厕所的，按

照 AAA 级 6 万元/座、AA 级 4 万元/座、A 级 2 万元/座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。宜春市经融办按照《江西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在全市开展“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”创建工作，通过增加“三农”信贷投入和农业保险投入、扩大“三农”领域融资担保规模等措施，提升金融服务，促进乡村振兴。2020 年，我市对宜丰县七彩炎岭创建省 5A 级乡村旅游点、铜鼓县永宁镇坪田村和靖安县罗湾乡哨前村创建省 4A 级乡村旅游点、靖安县三爪仑知青小镇创建省旅游风情小镇等奖励资金合计 408 万元，有效发挥了扶持政策和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导向作用，激励更多人才资源和社会资本投入到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中来。2020、2021 年市财政局每年均安排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2190 万元，极大地改善我市乡村面貌，打造山清水秀的人文旅居环境，助推乡村旅游蓬勃发展。

市自然资源局根据乡村旅游发展的特点和用地布局，认真做好乡村旅游用地政策的落实。一是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，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；在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%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支持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。二是在有限的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计划，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乡村旅游；专项计划计划保障合理农民建房用地，做到应保尽保。三是鼓励以村、组为单位，乡镇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、宅基地整理、村庄拆改等行动，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集中集约利用，节约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本村组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用地

需求，包括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、农业公园、田园综合体等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。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、合作、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，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。近三年来我市共批准集镇内乡村旅游、公共基础设施、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用地约 2400 亩。

我们组建文旅产业招商小分队，策划包装涵盖明月山民宿、宜丰县古阳寨山居小镇、靖安县仁首雷家古村等一批乡村旅游项目在内的产品业态新、成长性好的文旅招商项目，重点对接长三角、京津冀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，用好第三届深圳“中国文旅产业投资洽谈会”、中国国际旅游交易博览会、宜春月亮文化旅游节等节庆平台，到深圳、广州、福州、杭州、上海、北京等地举办小而精的见面会、座谈会、对接会，提升招商引资的精准性和成效性，经过多年发展和市场的积累，我市乡村旅游发展欣欣向荣：有全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5 个，5A 级乡村旅游点 3 家，省 4A 以上级乡村旅游点 28 家，省 3A 级乡村旅游点 59 家，江西省旅游风情小镇 7 家，农家乐经营网点 5000 多家。今年 5 月，全市民宿发展现场推进会在靖安召开，全市 58 家民宿业主齐商发展大计，以民宿为代表的宜春乡村旅游领衔全省，乡村旅游已经成为农村发展、农业转型、农民致富的重要渠道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“突破口”。

目前，我们正抓紧编制《宜春市“十四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》，准备出台《宜春市促进旅游民宿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对乡镇、村集体或企业为主体，统一配套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服务，

实现集中连片式发展经营户达 8 家以上的民宿聚集区,房间总数达 50 间以上,同时有 4 家(含)以上评定三星级标准以上的,由当地财政给予所在乡镇或企业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民宿业主自行通过自媒体、网络、第三方平台等多种信息化手段,宣传推送民宿产品,全年经营时间不少于 200 天,且招徕入住游客 2000 人以上的,由当地财政按每人每晚 10 元进行补助。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0〕91 号),探索新思路如何有效保障乡村旅游项目用地,督促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,优先通过消化存量土地,用好“增存挂钩”政策,解决乡村旅游发展所需建设用地,切实做到紧扣乡村旅游发展链的痛点、难点和堵点,精准施策,补齐短板,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附件: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1 年 6 月 5 日

抄 送: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:刘国栋;3259259。